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23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0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合同的授予.....	25
八、补充条款.....	2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5. 成交结果.....	3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3
（一）磋商响应函.....	43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三、磋商承诺函.....	47
四、类似项目业绩.....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七、其他材料.....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23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83351.16元

最高限价：1583351.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4-2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583351.16	1583351.16	是	1583351.1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3 工期：30日历天
  - 5.4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所有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为本项目承担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至 2024年11月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12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备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三环与宇龙街交叉口东 6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65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德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高地大厦A座四楼东户

联系人：李青松

联系方式：0371-8655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青松

联系方式：0371-86559568

发布时间：2024 年10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三环与宇龙街交叉口东 6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6500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仕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高地大厦A座四楼东户 联系人：李青松 联系方式：0371-8655956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b>最高限价：1583351.16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b>
1.4.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3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b> （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以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缴纳税收的证明。</b> （免税企业应出具税务机关免税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b>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

		<p>1.5.2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p> <p>1.5.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5.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5.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b>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b></p> <p><b>供应商应保证磋商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b></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成交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0月30日至 2024年11月5日 23:59 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11月12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6.2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b>（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b>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b>（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b>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类资料需扫描上传。扫描上传相关证件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需盖章的资料加盖电子签章。</p> <p><b>（3）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b>（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4) 参加磋商时,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要求在线进行磋商(谈判、澄清), 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磋商(谈判)后的报价。</p>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p> <p>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 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p> <p>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5.2	磋商评审时间及地点	<p>磋商评审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评审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p>
5.3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评审	<p>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并在交易系统内按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最高限价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电子签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工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p>

		<p>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p>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p>
8.3	其他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a>）</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其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4)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评标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p>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p>		

8.4	<p>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 为配合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 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p> <p>1、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 年 7 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特区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p> <p>2、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p> <p>3、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p> <p>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 号)中规定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六)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8.5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8.6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8.7	<p>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采购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

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 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 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质量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应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本项目不适用）

3.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本项目不适用）

3.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

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4)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磋商

###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5.2.2 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承诺函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如需）、密封（如需）、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如需）；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磋商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工期、质量、缺陷责任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地址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

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供应商类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承担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其中：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p> <p>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2.2.2	评标基准价	<p>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1. 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 注：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  (2)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3)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以上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具体得5分；每少一项扣2分；  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以上内容虽包含但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3)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  以上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具体得5分；每少一项扣2分；  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以上内容虽包含但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措施；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以上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具体得5分；每少一项扣2分；  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以上内容虽包含但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以上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p>

		<p>、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具体得5分；每少一项扣2分；          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以上内容虽包含但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工期保证与措施（5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3) 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以上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具体得5分；每少一项扣2分；          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以上内容虽包含但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机械投入（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的机械设备先进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5分；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3分；机械设备配置不完全切合本项目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 劳动力投入（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且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投入计划不完全切合本项目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 施工进度表（5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编制；          以上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具体得5分；每少一项扣2分；          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以上内容虽包含但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 确保完成工程的技术管理措施（5分）：技术管理措施科学且具有创新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技术管理措施可行，技术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技术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 风险管理措施（5分）：          (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2)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3)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方案；          以上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具体得5分；每少一项扣2分；          以上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以上内容虽包含但完全切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p>
2.2.3 (3)	综合部分 (20分)	<p>1. 类似项目业绩（4分）：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8分）：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足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科学且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足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工程保修期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8分）：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得8分；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较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不完全切合于本项目的，得2分。没有工程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或措施的，得0分。</p>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p>
<p>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者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5、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综合说明

- 1.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1.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83351.16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1.4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 二、商务要求：

- 2.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2.2 工期：30日历天；
- 2.3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4-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类似项目业绩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资料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锦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4-23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级别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类似项目业绩

##### 1、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项目经理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后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邮 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表格后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条款）

## **(二) 财务状况表**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单位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记录等证明材料。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1）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其他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以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应出具税务机关免税证明）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 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8、代表本单位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电子章的扫描件。

9、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 2）。

10、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审方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下载\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 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 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

附件4: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